

健康檢查~~預防保健服務：配合兒童健康手冊時程及預防接種的實施，提供完整的生長與發展評估。

| 補助時程 | 建議年齡 | 服務項目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新生兒 | 出生 24-60 小時 | 身體檢查： 身長、體重、頭圍、營養狀態、一般外觀、頭、眼睛、耳、鼻、口腔、頸部、心臟、腹部、外生殖器及肛門、四肢(含髖關節檢)、皮膚及神經學檢查等。 篩檢服務：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(出生滿 48 小時)、聽力篩檢 |
| 第一次 | 出生至 2 個月大 | 身體檢查： 身長、體重、頭圍、營養狀態、一般檢查、瞳孔、對聲音之反應、唇顎裂、心雜聲、疝氣、隱睪、外生殖器、髖關節運動。 問診項目： 餵食方法 發展診察： 驚嚇反應、注視物體 |
| 第二次 | 二至四 個月 | 身體檢查： 身長、體重、頭圍、營養狀態、一般檢查、瞳孔及固視能力、肝脾腫大、髖關節篩檢、心雜音。 問診項目： 餵食方法 發展診察： 抬頭、手掌張開、對人微笑 |
| 第三次 | 四至九 個月 | 身體檢查： 身長、體重、頭圍、營養狀態、一般檢查、眼位瞳孔及固視能力、髖關節篩檢、疝氣、隱睪、外生殖器、對聲音之反應、心雜音、口腔檢查。 問診項目： 餵食方法、副食品添加 發展診察： 翻身、伸手拿東西、對聲音敏銳、用手拿開蓋在臉上的手帕(四至八個月)，會爬、扶站、表達“再見”、發ㄣ、ㄇ音(八至九個月) |
| 第四次 | 十個月 至一歲半 | 身體檢查： 身長、體重、頭圍、營養狀態、一般檢查、眼位、瞳孔、疝氣、隱睪、外生殖器、對聲音反應、心雜音、口腔檢查。 問診項目： 固體食物 發展診察： 站穩、扶走、手指拿物、聽懂簡單句子 |
| 第五次 | 一歲半 至二歲 | 身體檢查： 身長、體重、頭圍、營養狀態、一般檢查、眼位【須作斜弱視檢查之遮蓋測試】、角膜、瞳孔、對聲音反應口腔檢查。 問診項目： 固體食物 發展診察： 會走、手拿杯、模仿動作、說單字、瞭解口語指示、肢體表達、分享有趣東西、物品取代玩具 |
| 第六次 | 二至三歲 | 身體檢查： 身長、體重、營養狀態、一般檢查、眼睛檢查、心雜音、口腔檢查。 發展診察： 會跑、脫鞋、拿筆亂畫、說出身體部位名稱。 |
| 第七次 | 三至 未滿七歲 | 身體檢查： 身長、體重、營養狀態、一般檢查、眼睛檢查【得做亂點立體圖】、心雜音、外生殖器、口腔檢查。 發展診察： 會跳、會蹲、畫圓圈、翻書、說自己名子、瞭解口語指示、肢體表達、說話清楚、辨認形狀或顏色 ※預防接種是否完整 |

※牙齒塗氟：出生六個月大以後，每半年牙齒塗氟 1 次。

- ※**新生兒聽力篩檢**：自 101 年 3 月 15 日以後出生之新生兒，出生後 24-60 小時可於國健署合約醫療院所做聽力初篩；若初篩未通過，應在出院前(出生 36-60 小時)進行複篩或是滿月前做複篩。
- ※設籍臺北市 6 歲以下兒童於特約醫療院所出示「**兒童醫療補助證**」，可減免掛號費用新臺幣 50 元整。

早期療育：

- ※針對 0-6 歲嬰幼兒有肢體或心智障礙、明顯的發展遲緩或是高危險群，依個別需求，結合衛生醫療、特殊教育、社福資源、家庭支持之各類專業人員，與家庭一起合作，提供各種必要的服務，提升兒童在動作、認知、語言、社會行為、情緒的適性發展。
- ※三歲以前是嬰幼兒腦部細胞發展快速的時期，及早發現並在早期發展的階段提供適當的學習刺激、治療和環境的支持，可減緩障礙或遲緩的影響，提升日常生活能力和增進社會參與。
- ※早期療育的好處：
 - 減輕發展遲緩的現象並減少障礙對兒童的影響
 - 藉由預防及早期介入，可減輕對家庭的負擔與社會成本
 - 發展潛能最大化，達到兒童在社會獨立生活的目的；減少特殊需求兒童機構化的可能性
 - 協助家庭解決問題，家庭增能，提升照顧兒童需求的能力